

「輔仁大學 110 學年實驗室新進人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實施計劃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針對本校需進入實驗（實習）場所學習的教職員及學生推動學前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期使教職員及學生進入學校實驗（實習）場所前即有基本之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，在操作實驗時能遵守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及電器安全等相關規定，防止意外發生，保障生命安全，預防教職員及學生在實驗（實習）過程中意外的發生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1.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新進人員，含老師、職員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均應全程參與。
2.提前進入老師個別研究室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9 月 11 日(六)、10 月 2 日（六）、10 月 9 日（六）、10 月 23 日(六)，共計四個梯次，請參訓者擇一梯次參加。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tivity.dsa.fju.edu.tw/ActivityList.jsp>
場次 ID:29455，亦可於環安衛中心〈重要公告〉查詢相關資訊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環安衛中心。
- 五、預定參訓人數：約 550 人。
- 六、聯絡人/電話：傅靜平專員(2905-3021)，E-mail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。
- 七、訓練地點/內容：請參閱次頁課程表。
- 八、預算：由環安衛中心 110 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項下支出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1. 此教育訓練不收取任何訓練費用，提供茶水、點心、午餐及教材。
 2. 響應環保，配合節能減碳原則，當天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、紙、筆等用具與會（現場不提供）。
 3. 若天候因素造成停止上班上課，教育訓練將另擇期舉辦並個別通知。
 4. 本次教育訓練將於課程結束後舉辦測驗，全程參與並測驗合格者(70 分)，將由本校核發參訓合格證書，請妥適保存，以利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時查驗；教育訓練證書一旦發送、單位簽收後不再補發，請妥善保存(有效期限 3 年)。
 5. 上、下午皆應簽到(課程開始 20 分鐘後不提供簽到)，未簽到視同未到訓，本教育訓練不開放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 6. 本次教育訓練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、四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，違者將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 7. 主辦單位保留更換主講人及議題之權力，若因故調整不另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110 學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表

一、地點：野聲樓谷欣廳(第一場)、濟時樓 9 樓國際會議廳(第二場)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第一場:110 年 9 月 11 日(星期六)、第二場:110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六)

三、課程如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	時數
08:00~08:25	報到、領取資料	環安衛中心	25 分鐘
08:25~08:30	致詞 課程介紹及說明	環安衛中心 文上賢主任	5 分鐘
08:30~09:20	職安法相關法規說明	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 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衛生科陳永哲科長	50 分鐘
09:20~09:30	休息	環安衛中心	10 分鐘
09:30~12:00	危害風險評估、職業災害 案例探討與潛在危險分析	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 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衛生科陳永哲科長	150 分鐘
12:00~13:10	午餐時間 毒化物緊急應變影片播放	環安衛中心	70 分鐘
13:10~14:30	用電安全與火場逃生	徐嘉偉 博士	80 分鐘
14:30~14:40	休息	環安衛中心	10 分鐘
14:40~16:10	本校實驗室相關規範及 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說明	環安衛中心 文上賢 主任	90 分鐘
16:10~17:00	測驗	環安衛中心	30 分鐘

一、地點：濟時樓 9 樓國際會議廳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第三場:110 年 10 月 9 日(星期六)、第四場: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六)

三、課程如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	時數
08:00~08:25	報到、領取資料	環安衛中心	25 分鐘
08:25~08:30	致詞 課程介紹及說明	環安衛中心 文上賢主任	5 分鐘
08:30~09:20	法規說明	財團法人工安衛技術中心 林瑞玉 處長	50 分鐘
09:20~09:30	休息	環安衛中心	10 分鐘
09:30~12:00	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及 防護用具之使用	財團法人工安衛技術中心 林瑞玉 處長	150 分鐘
12:00~13:10	午餐時間 毒化物緊急應變影片播放	環安衛中心	70 分鐘
13:10~14:30	用電安全與火場逃生	徐嘉偉 博士	80 分鐘
14:30~14:40	休息	環安衛中心	10 分鐘
14:40~16:10	本校實驗室相關規範及 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說明	環安衛中心 文上賢 主任	90 分鐘
16:10~17:00	測驗	環安衛中心	30 分鐘

備註：

1. 本訓練同時申請本校教職員「人事室選修課程」及「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雙認證。
2. 本次教育訓練已依相關規定提送「防疫及應變計畫書」送主管機關核備，為防範特殊性傳染肺炎，請參訓者務必配合以下措施：
 - ✓ 進入本活動場地入口處請實聯制、消毒、配合體溫檢測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✓ 本活動備有酒精提供消毒。若您的身體有不適(如發燒超過 37.5 度)，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機制自我健康管理，謝謝配合。

五、場地位置圖

